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2026年度张家山镇张家沟村供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2026年度张家山镇张家沟村供水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5888.656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431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